

跨領域學術交流競賽暨產學交流活動

學術競賽規則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促進不同學術領域之交流與合作，提升研究成果之跨領域溝通能力，並建立學界與產業間之交流平台，特舉辦「跨領域學術交流競賽暨產學交流活動」。

本競賽鼓勵參賽者以淺顯易懂且具邏輯性的方式介紹研究內容，使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及產業代表皆能理解其研究背景、核心技術、研究成果及未來應用，進而促進跨領域合作與產學交流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-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及原子科學院之聯盟成員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可採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。
- 每位第一作者限投稿一件作品。
- 指導教授及共同作者不限人數，惟競賽當日須由學生代表進行報告與答詢。
- 同一作品僅能擇一參加口頭報告競賽或海報競賽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三、競賽組別

本競賽分為：

- （一）口頭報告競賽（Oral Presentation）
- （二）海報展示競賽（Poster Presentation）

四、作品內容

- 研究主題不限領域，凡屬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資訊科技、材料、生醫、能源、半導體、光電、人工智慧及其他相關研究均可投稿。
- 作品可為已完成研究、進行中研究或具創新概念之研究成果。
- 鼓勵跨領域合作研究，但不限合作形式。
-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研究，不得涉及抄襲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- 如經查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五、競賽方式

（一）口頭報告

- 每組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。
- 評審問答時間為 3 分鐘。
- 報告語言以中文或英文為主。
- 簡報格式以 PowerPoint 為主。
- 參賽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告，逾時將由主持人提醒並得視情況終止報告。

（二）海報展示

- 海報尺寸以 A0 直式為原則。
- 海報內容應清楚呈現研究背景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及未來應用。
- 每位評審約 5 - 8 分鐘交流。
- 參賽者須於指定展示時間於海報前進行解說並接受評審提問。
- 未於指定時間進行解說者，視同放棄評分資格。

六、評分方式

（一）口頭報告

評分項目	配分
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	40 %
跨領域理解性	30 %
研究內容與創新性	15 %
問答與臨場應對	15 %

評分重點：

- 是否能以清楚且具邏輯性的方式介紹研究內容。
- 是否能讓不同領域之研究人員理解研究目的、方法及成果。
- 是否展現研究之創新性、應用價值及未來發展潛力。
- 是否能適切回答評審提問。

（二）海報展示

評分項目	配分
現場解說能力與臨場應對	35 %
跨領域理解性	30 %
海報設計與資訊呈現	20 %
研究內容與創新性	15 %

評分重點

- 是否能於短時間內完整介紹研究重點。
- 海報資訊是否清楚易讀、圖文配置是否合宜。
- 是否能讓不同領域研究人員快速理解研究內容及研究價值。
- 是否展現研究成果之創新性及應用潛力。

七、競賽原則

- 本競賽以促進跨領域交流為主要目的，評審將特別重視參賽者之跨領域溝通能力，而非僅以研究成果之技術深度作為評分依據。
- 參賽者應以不同專業背景之研究人員及產業代表為對象，清楚介紹研究背景、研究動機、研究方法、主要成果及未來應用。
- 鼓勵使用易於理解之圖表、示意圖及生活化說明方式，使不同領域之與會者皆能理解研究內容。
- 評審提問可能來自不同專業領域，參賽者應以清楚易懂之方式回答。

AI 工具使用原則

- 參賽者得使用人工智慧（AI）工具協助製作簡報、海報、圖像設計及文字潤飾。
- 研究內容、分析結果、簡報報告及現場答詢均須由參賽者本人完成。
- 使用 AI 工具所產生之內容，其正確性及合法性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依口頭報告及海報展示分別評選優秀作品，頒發獎金。

實際獎項及名額由主辦單位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及競賽辦法調整之權利。
- 參賽者應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並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。
-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及解釋。